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293,02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監工與都市計畫釘樁測量、地形測量等土地發展方案計畫之擬定、審核、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並促進都市及農村之繁榮，以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4,057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100人、技工29人、工友8人、駕駛2人計139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車票費、加班值班費，員工退撫金提撥，公提部分之公、勞、健保費。
0100 人事費	124,0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13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95		
0111 獎金	20,729		
0121 其他給與	2,684		
0131 加班值班費	3,58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766		
0151 保險	7,2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122	土地重劃工程處	
0200 業務費	5,702		
0201 教育訓練費	410		
0211 土地租金	2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89		
0221 稅捐及規費	66		
0231 保險費	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8		
0271 物品	462		
0279 一般事務費	1,7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8		
0291 國內旅費	1,287		
0294 運費	2		
0299 特別費	180		
0400 獎補助費	42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		
03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10,692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辦理經常性經費6,122千元，包括： 1.業務費5,702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1)辦理行政業務相關教育訓練及人員學分補助，計需410千元。 (2)開發隊辦公廳舍租用土地年需租金24千元。 (3)租用開發隊辦公廳舍等年需租金889千元。 (4)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規費等66千元。 (5)車輛保險費99千元。 (6)聘請學者專家現場履勘之出席費24千元及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103千元，計127千元。 (7)參加國內組織年會會費28千元。 (8)車輛油料、水電耗材、非消耗品等462千元。 (9)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雜支等費用1,790千元。 (10)辦公廳舍整修計80千元。 (11)公務車及辦公器具修護等費用258千元。 (12)國內出差旅費1,287千元。 (13)運費2千元。 (14)首長特別費180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420千元。 本計畫係辦理規劃設計監工業務所需經費10,692千元，包括： 1.業務費5,340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1)員工赴教育訓練機構研習所補貼之費用2千元，及國外研究所補貼之費用118千元，計120千元。 (2)水、電力所需費用586千元。 (3)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875千元。 (4)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計1,322千元。 (5)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租車及場地租金費用計76千元。 (6)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計220千元及出席費等12千元，計232千元。 (7)辦理規劃設計所需之水電耗材及油料等計210千元。 (8)辦理兩岸交流經費150千元及業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與ISO品質管理續評等費用564千元，計714千元。 (9)量測儀器保養及校正費用247千元。 (10)工程督導、稽核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計958千元。
0200 業務費	5,340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586		
0203 通訊費	875		
0215 資訊服務費	1,32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0271 物品	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7		
0291 國內旅費	958		
0300 設備及投資	5,352		
0305 運輸設備費	3,8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8		
0319 雜項設備費	414		

0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	152,150	土地重劃工程處	<p>2.設備及投資5,352千元，編列說明如次：</p> <p>(1)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工程車4輛計3,800千元。</p> <p>(2)係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24套、筆記型電腦3台、雷射印表機2台及伺服器主機1台，計1,138千元。</p> <p>(3)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影印機2台、冷氣機3台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計414千元。</p> <p>本計畫奉行政院97年9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70037458號函核定，因計畫內容調整，修訂計畫經行政院98年10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80062412號函核定，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愛台12建設項目)，總經費1,461,000千元，分6年辦理，其中土地重劃工程處所需總經費為1,359,220千元，除98年度已編列69,9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2,15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p> <p>1.辦理業務宣導800千元，另教育訓練及至各縣市業務督導等2,200千元，計3,000千元。</p> <p>2.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等工程經費計149,150千元(經常支出13,000千元、資本支出136,15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03 通訊費	1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2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1,150		
0400 獎補助費	149,1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49,150		